



## 第五章

# 教会里的女公仆

虽然我们不确定信在新约时代的教会里有没有女执事一职，可以肯定的是教会确实有女公仆。不用证明“女执事”一职是否存在，我们也能证明女性被选来为教会做特别的工。我们没必要再为此绞尽脑汁，因为女性所做的工显然是存在的。话又说回来，即便这个职位确实存在，但如果她是一个不做教会官员就不为教会做工的人，那她也不是我们希望担任这个职位的基督徒。

### 为教会做工

女性帮助保罗做工。腓立比教会派了一名兄弟与保罗一起做工（腓立比书2章25-28节）。在帮助保罗的过程中，以巴弗是在做‘为基督的工夫’（腓立比书2章29-30节）。保罗鼓励腓立比的教会帮助和他一起传福音的两名女性：

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腓立比书4章2-3节）。

这些女性在为主基督的事上都出过力，教会帮助她们是理所当然的。

教会选拔并支持女性为主做工。因此保罗说道：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姐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罗马书16章1-2节）。

非比做的工不仅仅限于她所在的教区。在《罗马书》16章1-2节中保罗叫罗马的基督徒们接待并帮助“坚革哩教会的仆人”。可见，她帮助了保罗和其他许多人。事实上，她身带介绍信和推荐信正行在路上，因为保罗在此将非比介绍给罗马的教会，并请求他们帮助她。

有些在尼尔利亚照顾病人的基督徒护士得到教会的资助。她们不是公开宣讲福音的牧师，但他们是教会里不可多得的仆人。如果教会认为是应该的，有必要的，或者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的，它会支持女性做全职护士，照顾社区里的病人；因为支持那些一心扑在基督事业上的人们的工作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帮助了很多人。但是，也有些教会认为资助看门人来照看教堂是应该的，但资助护士来照看圣人或罪人的身体却是不应该的。

这并不意味着教会应该在金钱上资助全体教会仆人。如果没有报酬就不为教会做工，那么我们的教会在精神上是极端贫乏的！

长老可能会要求女性为教会做各种各样的工。她们可以安排圣餐；可以帮助其他女性接受洗礼仪式；

她们可以去探望别人;也可以在其他方面提供帮助。

保罗认为基督女性至少应该具备《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中提到的女性特点中的几点。他在《提多书》2章3节中提到“老年妇人举止要恭敬”,在《提摩太前书》3章11节中提到女性“要端庄”。“老年妇女要教少年妇人冷静”(提多书2章3-5节)。她们自己要是没有冷静的头脑,要叫别人这样做显然是难乎其难的。不管年老还是年幼,女性们不要散布恶意的流言蜚语。保罗曾说女性们应当“有节制”(提摩太前书3章11节),并具体指明年老妇人“不给酒作奴仆”(提多书2章3节)。

年老妇人当帮助“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圣洁,料理家务,待人恩惠,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提多书2章4-5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中提到女性们应该“凡事忠心”;这点应该适用于所有的成熟女性基督徒。

教会需要更多这样的女性。她们的工作不必要由长老指定,因为它们是神通过保罗指定给她们的。保罗对提多说:“...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提多书2章1节),包括对妇人的具体指示(提多书2章3节)。有些工作是由长老指定的,但是女性基督徒不一定要被指派才能发现或利用机会为教会做工。

## 教会里的寡妇

在早期教会里一些寡妇的名字会被列在一个单子上,作为教会支助的一个特殊群体(提摩太前书5章9节)。当然,她们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她们没有亲人可以依托(提摩太前书5章3节、4节、16节),她们很困乏(提摩太前书5章5节)。其次,至少有六十岁。再次,她们擅长家务;养育了儿女。第四,她们因为做好事而闻名,比如对陌生人表示好客,洗濯圣人的脚,帮助别人解脱烦恼。事实上,他们要“做善事而出名”,并“竭力行各样善事”(提摩太前书5章10节)。这些才是教会要支助的“真无依靠的寡妇”(提摩太前书5章16节)。

这些妇女为教会做了什么工呢?像所有基督徒应该做的那样,她们经常祷告,为全体教会,尤其是为教会中的个人。这些妇人把希望寄托在神的身上,她们勤于祷告。她们的祷告生涯不是间歇性的,而是“日夜祈求祷告的”(提摩太前书5章5节)。当然,她们并不是除此之外就无所事事。祷告是每个基督徒的

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基督徒的生活并不只是单靠祷告来过的。我们每个人都肩负不同的责任。这些寡妇也负有与她们的能力、教养和力量相对应的责任。既然她们善于料理家务,她们就能在这一点上帮助少年妇人。既然她们知道如何热情待客和照顾困乏人,她们就可以通过这些途径来为教会做工。

约帕教会就有几名这样的寡妇:

在约帕有一个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腊话就是多加(‘羚羊’的意思)。她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当时,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楼上。吕大原与约帕相近。门徒听见彼得在那里,就打发两个人去见他,央求他说:“快到我们那里去,不要耽延。”彼得就起身和他们同去。到了,便有人领他上楼。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作的里衣外衣给他看。彼得叫她们都出去,就跪下祷告,转身对死人说:“大比大,起来!”她就睁开眼,见了彼得,便坐起来。彼得伸手扶她起来,叫众门徒和寡妇进去,把多加活活地交给她们(使徒行传9章36-41节)。

《圣经》里没有说明多加是记在教会支助的寡妇名册里的。那些记载教会名册上的“真为寡妇的”是极端贫乏的(提摩太前书5章3-5节);没有任何人支助她们。如果她们有亲属支助她们,教会就不用承受她们的负担了。同样,如果她们自己能够自助,教会也不用支助她们了。如果多加可以自助,她就没有理由需要教会的照顾。教会只支助那些“真为寡妇的”(提摩太前书5章16节)。看来,多加有足够的经济来源自主,因为她还能给别人做好事。使徒行传第9章36节说“她广行善事,多施周济”。不管她是不是“真为寡妇的”,她通过做好事为基督做工。她和寡妇们亲近,她们也特别亲近她。我们看到那一段多加去世时,“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作的里衣外衣给[彼得]看”(使徒行传9章39节)。当然,“和她们同在时”并不一定指“她作为一名寡妇和她们一起做工时”,也可能指“她活着的时候”。在她复活之后,没有提到把她交给她的家人,而是交给“圣徒和寡妇们”(使徒行传9章41节),这说明她没有亲人。从这节经文看,多加可能从未嫁人,但是她是个为基督做

工的妇女，教会也确实曾有这么一群寡妇。

有人认为《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讲到的女性指的是《提摩太前书》第5章3节中提到的“真为寡妇的”。虽然《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中的女性所具备的条件不仅仅限于这些寡妇所具备的条件，这些寡妇确实具有《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提到的条件。如果她们之间是等同的，那么保罗可以简单地指明这一点；但是他没有。有关这些寡妇的描述并没有说明保罗在继续《提摩太前书》第3章11节中的话题。

这些“真为寡妇的”有能力做《提多书》第2章3节中提到的“年老妇人”的工，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说明

“年老妇人”须具备“真为寡妇的”条件。

## 结 语

女性可以运用她们的技能为教会做工，也可以像多加一样用针线为教会做工。在《新约》里的教会中，女性通过我们以上所述的各种能力在教会里做工。她们也可以通过与自己的能力、教养、机遇以及与《圣经》的教义相符合的方式为教会做工。无论正式选拔或指派与否，每个教会团体都有女公仆，都有在需要时可以信赖、或因为教会的需要而主动奉献的女性。

## “记住自己是谁，并依此行事”

有这样一位母亲，她在每次与儿子道别时总会留下这句话：“记住自己是谁，并依此行事！”她知道如果他记得曾做出的家庭生活的选择，他会作出正确的决定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道：“记住自己是谁，并且依此行事穿衣！”在伦敦举行的一次活动建议妇女不要穿高帮皮靴，因为妓女们穿高帮皮靴。在任何文化背景下，基督徒必须承认并接受当地文化。《哥林多前书》的前一部分都在描述文化与基督教的关系。我们必须把两者相互区别来理解保罗的教训。在这节经文里显然有一个经久不变的真理即：男子不应该表现得像个女子，女子不应该表现得像个男子。在当今时代我们可以这样运用这节经文：(1)我们要依从这样的先后次序：神，基督，男性，女性。(2)不管我们身处怎样的文化背景，我们感觉自己和自己的生活方式应该维护而不是模糊我们的性别特点。(3)男性的领袖地位反映了神的荣耀。(4)女性反映了神赐给男性的荣耀。